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27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9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石委員崇良、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科技部委員代表、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經濟部能源局、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彰化縣政府、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 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9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93 次會議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9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 109 年 5 月 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營業所地址、風機基礎內容（管架最大重量、每支基樁最大重量及風機基礎最大海床面防淘刷保護面積）及離岸變電站基礎內容（基樁設計、樁徑及最大海床面防淘刷保護面積）等事項。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等委員及許榮均、黃千芬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9 年 5 月 28 日、7 月 28 日、10 月 14 日及 11 月 25 日併「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召開 4 次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後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2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6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具體補充以 MIKE3 模擬懸浮固體物(SS)增量之參數設定（含粒徑大小、再捲揚率等），及模式敏感度分析結果；並檢視懸浮固體物(SS)增量水平分布模擬結果合理性。
2. 補充雙層氣泡幕與新增減噪措施（樁錘減噪阻尼、打樁導架內之局部氣泡幕）具體操作規劃（含海流較大時，氣泡幕操作方式等），及減噪效益分析；25%基樁數於打樁時，距基準點 750 公尺處水下噪音監測結果低於水下聲曝值 159 分貝(dB SEL)、所有基樁打樁噪音超過警戒值水下聲曝值 158 分貝(dB SEL)的時間不超過打樁時間 75%之具體操作條件。
3. 重新檢核本案現地浮游生物調查結果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查結果差異分析合理性。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

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